

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 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75 年 08 月 06 訂定  
93 年 02 月 09 修定

一. 依據：

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. 組織：

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十七人，由本校教師組成之。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主任、教導主任、各科科主任(召集人)。

三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.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需有全體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. 職責：

審查考核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
(一) 工作成績

(二) 勤惰資料

(三) 品德生活紀錄

(四) 獎懲紀錄

(五) 其他考核事項

六.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後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七.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關委員本人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應自行迴避。

八. 本會考核委員在考核未定之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九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